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<b>廢/停</b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7 月 01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
法規體系：	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為使同仁均能參與本處管理之制度與有關事務，以凝聚決策共識，激發工作意願，落實本處決策之執行。
- (二) 鼓勵同仁勇於建言，樂於研究發展，對於業務之推行及問題之解決主動提出改進措施，以提升本處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。
- (三) 塑造主動、積極、和諧、創新而富有生產力之組織文化。

三、參與及建議範圍：

- (一) 關於本處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建議事項。
- (二) 有關法令規章之革新、改進事項。
- (三) 關於本處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，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。
- (四) 關於本處執行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，足以提升本處工作效能之事項。
- (五) 與工作環境及工作生活品質有關之事項。
- (六) 其他對推行本處行政革新，確有裨益之事項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處同仁得視實際狀況，選擇下列適當方式，提出業務興革意見，所提建議須創新、具體詳細、有建設性及有效益：
  1. 經由業務會報、座談會等途徑提出建議事項，建議案提出者應填具「革新改進建議書」（如附表一）。
  2. 對應興應革事項具名填具「革新改進建議書」投入行政革新意見箱（位於服務中心門首旁邊）。
  3. 各同仁得從事個人或集體研究，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提案，具名填具「革新改進建議書」。
- (二) 經由同仁參與及建議制度提出之革新改進措施建議案，提送本處「建議評審小組」評審。本處建議評審小組應定期評審經由「參與及建議制度」提出之革新改進措施建議案。經評審入選之建議案，如經採行者得辦理敘獎。
- (三) 建議案受理後，應先移請相關主管單位研處，簽註可行性評估意見，並於二十日內將建議案及簽注意見，併付本處建議評審小組評審。
- (四) 建議案評審結果陳請處長核定後，應以「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」

(如附表二) 通知原建議或革新提案者。

---

五、經評審入選之建議，可全部或部分採行者，應即送請相關主管單位擬定執行方案，簽請處長核定後實施。如嗣因情勢變更礙難實施者，得簽陳核定免予實施，並通知原建議者及會知本處建議評審小組。建議案如須再向其他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建議者，則依程序送請主辦單位擬辦，俟有關機關採行後再予敘獎。建議案如經評審全部或部分留供參考或不予採行者，嗣後因限制原因已不存在或情勢變更，原建議者得申請重審，經採行者得予補行敘獎。

---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經評審入選之建議案，按其成效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獎懲法令予以獎勵。
- (二) 必要時亦得於相關經費項下，以獎金或獎品或獎狀等方式予以獎勵。

---

七、建議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敘獎，並敘明理由通知該建議者：

- (一) 經本處他人建議，業經採行者。
- (二) 同內容之建議，已先由本處其他同仁提出並受理在案者。
- (三) 業經本處相關單位研究擬議改進有案者。
- (四) 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。
- (五) 屬純學理研究，不具備實用價值者。
- (六) 純屬原則性建議，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者。

---

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討修訂之。

---

九、本要點經 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